

敬啟者

關於：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（63TR）追加撥款

本人注意到，關於與港鐵合作的項目的撥款的細項分布（breakdown），目前有兩套資料，一乃政府向本會報告的資料，另一套乃港鐵與其統籌的承判商。

經上次會議發現，兩套資料並不一致，港鐵對撥款之實質用途，並沒有準確透過文件反映予本會。

即，會議文件中，撥款中包括有「價格調整準備」一環資金用途，而港鐵批給承判商的合約為「固定價格」合約，並沒有通漲因素在其中；或至少，兩者並不對應。

由於港鐵很可能事前清楚了解此等情況，目前撥款文件的信息，表面上已幾乎是欺騙。即港鐵可能運用「價格調整準備」（應付通漲）的資金，運用於別的範疇上，而沒有打算清楚告知或預告本委員會。

就此，

（1）無論本項目會否於今天或短期內表決，請港鐵務必清楚告知本會，其就工程 63TR 批出予承判商的每項合約的支出及性質（即固定價格、浮動價格、目標價格），並與 63TR 的兩次申請撥款（是次及 2011 年）透過平行列表方式相對照。

（2）目前就 63TR 已出現之承判商向港鐵之申索有多少宗，及分別有多少金額？

（3）承判商向港鐵之申索之中，有多少已處理？有否動用撥款處理？

（4）請港鐵務必就沙中線另外的工程項目，即 61TR、62TR 及 64TR 作同樣的資料補充。

此致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教授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

2017 年 6 月 16 日